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1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永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6,8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李永裕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55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李永裕於民國114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
01 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未受
02 償之利息279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3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4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5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6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7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8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9 (三)緣相對人李永裕於民國113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10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11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12 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7日止未受
13 償之利息1916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
14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
15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16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17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
18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
19 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20 (四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22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
23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81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322 元	李永裕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4 0%
002	新臺幣 61487 元	李永裕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71 0%
003	新臺幣 711462 元	李永裕	自民國115 年0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00%